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行为，确保会计信息的客观、真实、合理、合法，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计核算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条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起确定。

第四条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录的文字为中文，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五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公司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公司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公司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本制度所称的期末和定期，是指年末、半年末、季末和月末。

第七条 公司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三）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四）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五）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具有可比性。

（六）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七）公司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第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资 产

第九条 资产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公司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项资源预期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第十条 资产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一）流动资产指可以在 1 年或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二）债券投资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三）其他债券投资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五）长期股权投资指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六）投资性房地产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七）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 5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非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八）无形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或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九）其他资产指除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商誉、投资性房地产等。

第三章 流动资产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

银行存款应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名称和存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现金的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第十二条 应收及预付款指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按实际发生额计价。

（一）应收票据指销售商品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应及时向银行查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真实性。承兑汇票为公司的有价证券之一，应妥善保管并建立“应收票据登记簿”，逐笔记录每笔应收票据的面值、到期日、承兑人、付款人等内容。

应收票据按面值计价，对于带息应收票据，月末按面值与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作为利息收入，记入财务费用，并增加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票据，按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不再计提利息。

（二）应收账款指因销售产品、材料、提供劳务等而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

（三）预付货款指按合同规定预付给供货单位或劳务提供单位等的货款，不包含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因供货单位破产、撤消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将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

（四）其他应收款指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货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应收各种赔款、罚款，暂付保证金、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以及公司系统内各（分）公司之间相互发生的非收入性往来款。

第十三条 存货指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为了出售仍处在生产过程的在产品或将在生产、提供劳务过程中消耗的材料、物料等，包括各种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一）原材料指购入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材料、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

（二）包装物指为包装产品而购入的各种包装容器，如木箱、纸箱、坛等，不包括各

种包装材料。

（三）低值易耗品指单位价值在 5000 元以下且使用期限一年以上或使用期限不超过两年的非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四）自制半成品指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库，但尚未制造完成成为商品产品，仍须继续加工的中间产品，自制半成品可直接对外销售。

（五）产成品指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检验合格验收入库可以对外销售的产品。

（六）存货的计量方法：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确定发出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对在用低值易耗品，建立登记制度，详细记载在用低值易耗品的名称、使用部门（人）、数量、金额及在用低值易耗品的转移、毁损报废等事项。

（十二）购入材料至月末仍未收到发票的，月末暂估入账，只估计材料成本，不暂估增值税进项税额。

（十三）建立健全存货的验收、计量制度，完善存货出入库的手续及存货的记录工作，防止存货的超储积压，提高存货资金的周转速度。

（十四）月末，各仓库管理人员自行对存货盘点，财务人员抽查；半年度、年度终了，由财务部门会同仓库管理人员对各类存货实行全面清查盘点。

（十五）存货的盘盈、盘亏、毁损及报废，需及时查明原因，及时处理，盘盈的存货冲减当期管理费用；盘亏、毁损、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常损失的，扣除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十六）非常损失指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存货毁损，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应及时报税务部门核批。

第四章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两个特征的有形资产：

- （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一般在 5000 元以上；
- （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固定资产：

- （1）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一）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二）公司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预计净残值率为 10%；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确定其使用年限，其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	3.60%
机器设备	10-15	6.00%-9.00%
交通运输设备	5-10	9.00%-18.00%
办公设备	5	18.00%
电子设备	10	9.00%
仪器仪表	10	9.00%
其他设备	5	18.00%

（三）固定资产按其属性分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按其使用状态分为：使用中固定资产、未使用

固定资产、不需用固定资产。

（四）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除下列情况外，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变动：

- （1）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重新估价；
- （2）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
- （3）将固定资产一部分拆除；
- （4）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 （5）发现原记固定资产价值有错误；
- （6）固定资产发生永久性损害，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

（五）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提折旧：

- （1）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2）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3）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

（六）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成本、费用，其中属于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属于研发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研发支出，属于生产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制造费用或生产成本。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七）固定资产的修理：

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等中、小修理费支出，于费用发生的当月计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大修理支出，自发生次月起在剩余使用年限内按月份分摊计入成本、费用。

（八）不需用的闲置固定资产及不能使用需报废的固定资产应及时进行有偿转让或清理报废，其变价净收入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公司转让固定资产或者抵债，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固定资产变价净收入指转让或变卖固定资产所取得的价款或报废固定资产的残料价值减清理费用后的净额。

（九）对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主要生产设备须购买财产保险。购置固定资产应取得购置发票或办理竣工结算验收手续，并取得相关的产权证。

第十五条 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

（二）在建工程计价：

（1）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计价；

（2）出包工程：按应付的工程价款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计价；

（3）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原价、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计价。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试运转中形成产品且可以对外销售的，在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以实际销售收入或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

（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指固定资产已达到购买方或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可认为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2）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表明能正常运行（转）或能稳定的生产合格产品或能正常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

（4）已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个别地方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四）在建工程发生报废或毁损，按扣除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由于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毁损或在建工程项目全部报废毁损，其净损失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五）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办理竣工结算的，不论是否交付使用，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竣工决算以后，按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和已提折旧。

(六) 设备管理部门对设备造册登记, 行政管理部门对房屋造册登记。年度终了, 财务部门会同设备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转入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并查明原因, 写出书面报告, 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处理的或季度终了尚未经批准的, 盘盈的固定资产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在扣除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的赔款和残料价值后, 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盘盈的在建工程, 已完工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未完工的调整在建工程。未经批准作出处理的, 在报表附注中说明已作营业外收支处理尚未经批准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毁损金额; 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金额不一致的, 批准处理的日期与已处理日期属于同一会计年度的, 调整当期营业外收支, 属于不同会计年度的,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

(七) 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于年度终了, 按其差额,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 当期应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高于已提减值准备金额账面余额的, 按其差额, 补提减值准备金, 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八) 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 全额(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 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再使用, 且无转让价值的;
- (2) 技术进步等原因, 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尚可使用, 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
- (4) 已遭毁损, 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
- (5) 其他实质上已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长期停建且预计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按上述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九) 处置固定资产时, 同时结转其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第五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十六条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实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只有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同时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一）专利权：指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二）商标权：指注册商标所有人对使用其注册商标依法享有的专有技术。

（三）著作权：指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人对其创作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四）非专利技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经济价值和实用价值，且权利人已采取了保密措施的经营、技术信息，主要为技术秘密。

（五）土地使用权：指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的权利。

第十八条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根据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无法可靠确定其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直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标明的使用年限在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间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使用权证标明的使用年限在取得后的使用期内按尚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非专利技术按照 10 年期限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第十九条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除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外，其他研究、开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条 其他资产指除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商誉、投资性房地产等。

（一）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费用。

（三）投资性房地产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四）商誉

商誉指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时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一条 资产减值

（一）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投资等，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资产组是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能够独立于其他部门或单位等形成收入、产生现金流入，或者其形成的收入和现金流入绝大部分独立于其他部门或单位、且属于可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的公司的生产线、营业网点、业务部门通常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几项资产组合生产产品存在活跃市场的，这些资产的组合也被认定为资产组。

（三）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四）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第六章 对外投资

第二十二条 经授权批准，公司可以采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包括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按投资性质可以分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混合投资。

第二十三条 长期股权投资

（一）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二)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三)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定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第二十四条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1) 公司在取得长期债权时, 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2) 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3) 公司债券在购买以及转换为股份之前, 应按一般债券投资处理。当公司行使权力, 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股份时, 应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现金后的余额, 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 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七章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为: 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第二十六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上述 2 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第二十七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

(一)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对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依据会计准则第八章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第二十八条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与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指单个客户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全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和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特征评估其信用风险，采用账龄分析法，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 （1）因债务人破产，依法律清偿后依然无法收回的债权。

(2) 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3) 债务人三年内未能履行偿还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经董事会批准列为坏账的债权。

第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第八章 负债及债务重组

第三十条 负债是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并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负债按实际发生额入账。负债已经发生，实际发生额尚未能确定的，合理预计负债入账，实际数确定后，按实际数调整。

第三十一条 流动负债指将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等。

(一) 短期借款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的各种借款。

(二) 应付票据指购买商品、劳务、材料等所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三) 应付账款指因购买材料、物资和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四) 预收账款指向购货单位预收的货款。

(五) 其他应付款指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外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六) 应付职工薪酬指按照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各种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补偿等。

(七) 应交税费指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环保税、教育费附加等。

(八) 应付股利指应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第三十二条 长期负债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等。

（一）长期借款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借款。

（二）应付债券指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及应付的利息。

（三）长期应付款指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包括应付引进设备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

（四）专项应付款指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本公司接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项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专门用途的拨款，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专项应付款。

第三十三条 对于带息债务，按本金或面值及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计入财务费用。

第三十四条 债务重组指债权人按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定同意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的事项。包括：以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债务条件或三者之间的组合。

（一）公司与债权人之间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以现金清偿债务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作为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的，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的税、费后作为重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将债权转作资本的，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份额确认为股本，债权人放弃的债权账面价值与股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修改债务条件的，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付金额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付金额，减记的金额为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重组条款涉及或有支出的，或有支出包含在将来应付金额中。或有支出实际发生时，冲减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如未发生，将该或有支出的原估计金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债务重组损益于债务重组日确认和计量。债务重组日指债务重组完成日，即债务人履行协议或法院裁定，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债权人，将债务转为资本或修改后的偿债条件开始执行的日期。

第九章 收 入

第三十五条 收入指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可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一）产品销售收入指取得货币性资产方式的销售产品及正常情况下以产品抵债销售产品的收入，不包括以产品投资、捐赠、自用、债务重组等产品的处理。

货币性资产指现金及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

（二）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三）某一时段确定收入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四）某一时点内确认收入

如果不满足（二）条件之一的，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五）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指他人使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他人使用本企业其他资产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其确认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流入企业；
- （2）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

（六）利息收入在会计期末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认收入；让渡其他资产使用权收入，合同、协议规定使用费一次支付且不提供后期服务的，一次确认收入；合同、协议规定使用费一次支付且提供后期服务的，在合同、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合同、协议规定分期支付费用的，按合同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金额分期确认。

（七）其他业务收入指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材料销售、代购代销、包装物出租收入等。

（八）营业外收入指与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罚款净收入等。

（九）资产处置收益，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第十章 成本费用

第三十六条 成本费用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包括生产成本、期间费用。

（一）生产成本：指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

（1）直接成本：指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计入有关成本计算对象而不需进行分配的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等其他直接费用；

（2）间接成本：指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不能直接计入各成本计算对象而必须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的各项费用，包括制造费用等。

成本计算对象指计算成本过程中，确定归集与分配生产费用的承担客体。

（3）制造费用：指各生产单位为了组织和管理生产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交通运输费、水电蒸汽费、人工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劳动保护费、折旧、污水处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

第三十七条 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费用化支出指研发部门及工艺技术部门从事产品、材料、设备、工艺等实质性改进或创新活动中发生的一系列费用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研发活动而支付的一系列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修理费、人工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劳动保护费用、折旧、实验所耗用的材料、燃料、动力等。

平时费用归集在此科目，若有专项拨款则按相关要求予以核销，其余部分区分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费用化支出按月转入费用-研发费用，资本化支出待研发形成专利后转入无形资产。

第三十八条 期间费用：指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产品生产活动没有直接联系，属于某一时期耗用的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一）销售费用：指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

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佣金、人工费用、其它费用等。

(1) 办公费：销售部门发生的办公性支出费用；

(2) 差旅费：指销售部门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

(3) 业务招待费：指为经营业务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应酬费用；

(4) 业务宣传费：指企业开展业务宣传活动所支付的费用，主要是指未通过媒体传播的广告性支出，包括企业发放的印有企业标志的礼品、纪念品等；

(5) 佣金：指企业在销售业务发生时支付给中间人的报酬，中间人必须是有权从事中介服务的单位或个人，但不包括本企业的职工；

(6) 人工费用：指支付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及计提的三项经费等；

(7) 其他费用：指未包含在上述项目中的其他与销售有关的费用。

(二) 管理费用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经营活动的各项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交通费、保险费、中介服务费、咨询费、修理费、董事会费、燃料动力费、人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保洁费、绿化费、保安费、其它费用等。

(1) 办公费：指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办公性支出，包括办公用品、饮用水、印刷费、电话费等；

(2) 差旅费：指管理部门日常出差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等；

(3) 业务招待费：指为日常管理活动需要而支付的应酬费用；

(4) 交通费：指为公司日常管理业务需要而支付的费用；

(5) 保险费：指为管理活动使用的资产的保险费用；

(6) 中介服务费：指聘请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各专业性机构所支付的顾问、审计、评估等各项费用；

(7) 咨询费：指因业务需要支付给咨询人员或咨询公司的报酬；

(8) 修理费：指公司发生车辆维修和其他零星维修费用；

(9) 董事会费：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而发生的会议费支出以及召开董事会期间支付

董事的交通费、住宿费支出等；

（10）燃料动力费：指管理部门耗用的水、电等费用；

（11）人工费用：指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计提的三项费用等；

（12）折旧费用：指行政管理部门占用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

（13）无形资产摊销：指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14）保洁费：指为公司提供环境清洁所支付的费用；

（15）绿化费：指为公司提供环境绿化所支付的费用；

（16）保安费：指为公司提供保安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17）其他费用：指未包含在上述项目中的其他项目费用。

（三）财务费用：指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而发生的各项借款费用，包括利息收支、债券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辅助费用。

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计入财务费用。

第三十九条 其他业务支出：指除主营业务成本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销售材料、出租包装物等而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税金等。

第四十条 营业外支出：指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第十一章 股东权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权益指股东在公司资产中所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股东权益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

（一）股本指按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投入公司的法定资本金。股本按股票面值和发行的股份总数的乘积计算的金额计价，股东投入的资本金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资本公积指股东或他人投入到企业、所有权归属于股东、金额上超过股本的资

本或资产。按其来源可以分为：股本溢价、接受现金捐赠、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其他资本公积。

（1）股本溢价指股东投入的资本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接受现金捐赠指接受股东或他人捐入的现金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

（3）拨款转入指收到国家拨入的专门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发等拨款项目完成后，转入资本公积部分；

（4）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指股东以外币投资，因资产折算汇率与股本折算汇率的差异而形成的汇率折算差额。

股东以外币投资，合同约定汇率的，按约定汇率折算资本金额，未约定汇率的，按收到股东投入资产当日的汇率折算资本金额；资产折算汇率采用股东投入资产当日的汇率。

（5）其他资本公积指除上述资本公积形成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形成的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指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的留存于企业的历年内部积累。指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利润余额的 10%提取的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向股东分配利润后留存在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第四十二条 除下列情况外，公司股本不得随意增减变动：

（1）经股东会按法定程序表决通过，增加股本，并经有关部门批准；

（2）经股东会按法定程序表决通过，减少股本，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法定程序办理公告等法律事项的。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可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出资。各股东货币出资总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第四十四条 资本公积可以转增资本，但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股权投资准备在其相关资产未处置前，不得用于转增资本。

第四十五条 盈余公积经股东会批准，可以弥补亏损、转增股本、分派现金利润或股

利。转增股本后，留存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四十六条 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后，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第十二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四十七条 利润指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

其他业务利润=其他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支出

投资收益指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减去发生的投资损失和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后的余额。

第四十八条 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弥补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后的余额，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扣除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额后，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 (1) 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现金股利；
- (2) 分配给普通股股东股票股利。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在经过上述分配后的余额为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第四十九条 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和已回购时间按照月份计算。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并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应当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考虑其稀释性。公司承诺将回购其股份的合同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考虑其稀释性。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重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第五十条 年度终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除外）在股东会召开前，列入报告年度的利润分配表。

第十三章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关联方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或个人，或同受一方控制的两方或多方，包括：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参与决策的途径主要包括：在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政策的制定过程；互相交换管理人员，或使其他企业依赖于本企业的技术资料等。

第五十二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担保和抵押、管理方面的合同、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第十四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五十三条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指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状况有关或虽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状况无关，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需要据此对年度资产负债表作出调整或说明。包括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

（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指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指董事会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

（二）调整事项：指资产负债表日或以前已经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编制的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需对有关金额作出重新估计的事项。包括：已证实资产发生了减损、销售退回、已确定获得或支付的赔款等。

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根据调整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所反映的收入、费用、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进行调整。

（三）非调整事项：指资产负债表日该状况并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非调整事项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但如不加以说明，将会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估计和决策。包括：股票和债券的发行、对外的巨额投资、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外汇汇率发生较大变动等。

非调整事项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十五章 或有事项

第五十四条 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包括或有负债、或有资产。

（一）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

（二）或有负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负债的确认金额为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负债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应披露；与所确认负债有关的费用或支出应在扣除确认的补偿金额后，在利润表中反映。

如果清偿上述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 或有资产，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第十六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第五十五条 会计政策指在会计核算时所遵循的具体原则以及所采纳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第五十六条 会计估计指对其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

第五十七条 会计差错指在会计核算时，由于确认、计量、记录等方面出现的错误。

第五十八条 重大会计差错指发现的使公布的会计报表不再具有可靠性的会计差错。

第五十九条 会计政策变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

(2) 这种变更能够提供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

信息。

除上述条件外，会计政策前后各期须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第六十条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很难区分时，按照会计估计变更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对于比较会计报表期间的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各该期间的净损益和其他相关项目，视同该差错在产生的当期已经更正；对于比较会计报表期间以前的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数字也一并调整。

第十七章 财务报告

第六十二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公司或经营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附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财务报告按报告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报告；按报送对象分为内部财务报告、外部财务报告；按报告内容涉及的范围分为：整体报告、分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

（一）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

- （1）会计报表；
- （2）会计报表附注；
- （3）财务情况说明书。

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公司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资产负债表按照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者股东权益，下同)分类分项列示。

利润表是反映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的报表。利润表按照各项收入、费用以及构成利润的各个项目分类分项列示。

现金流量表是反映公司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下简称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报表。现金流量表按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类分项列示。

相关附表是反映公司财力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的补充报表。

利润分配表是反映公司一定会计期间对实现净利润以及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或者亏损弥补的报表。利润分配表按照利润分配各个项目分类分项列示。

会计报表附注是为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及主要项目等所作的解释。会计报表附注包括下列内容：

- （1）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说明；
-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 （5）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 （6）企业合并、分立；
- （7）重大投资、融资活动；
- （8）非经常性项目的说明；
- （9）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作出说明：

- （1）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 （2）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3）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 （4）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 （1）结算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交税金等是否存在，与债务、债权单位

的相应债务、债权金额是否一致；

(2) 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各项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是否有报废损失和积压物资等；

(3) 各方面投资是否存在，投资收益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4)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各项固定资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

(5) 在建工程的实际发生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6) 需要清查、核实的其他内容。

通过前款规定的清查、核实，查明财产物资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各项结算款项的拖欠情况及其原因、材料物资的实际储备情况、各项投资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其完好程度等。清查、核实后，将清查、核实的结果及其处理办法向董事会报告，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相互一致；会计报表中本期与上期的有关数字应当相互衔接。

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注明：企业名称、企业统一代码、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月份、报出日期，并由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第六十五条 对内报送的财务报告：

对内报送的财务报告指向公司管理层、相关管理人员报送的各类财务报告，为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控制和经营决策提供信息依据。包括整体报告、分部报告。

整体报告指反映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经营成果、资金流量状况、投资效益状况的报告。整体报告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总裁报告。整体报告除包括对外报送的资料外，还包括对公司偿债能力、资产风险、获利能力、投资效益、资金状况、成本费用等的分析报告。

分部报告：

分部报告指反映业务部门、生产单位等相关责任单位责任成果的报告。包括销售部门销售业绩报告、生产部门业绩报告。

销售部门销售业绩报告反映销售部门一定期间实现的销值、费用、利润的报告，包括公司整体销售业绩报告、各销售单位销售业绩报告、各销售区域销售业绩报告、各产品销售业绩报告、代理商销售业绩报告、销售费用报告。

生产部门业绩报告反映生产单位一定期间实现的产值、销值、成本费用、利润的报告，包括产值、销值、利润报告、产品获利及利润主要来源分析报告、成本费用分析报告、存货分析报告、资产利用效率分析报告。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